

专项计划名称：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6371

证券简称：25海泰优

证券代码：146372

证券简称：25海泰次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4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重要提示

根据《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进行第 4 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146371	25 海泰优	9.51	3.03	2025-04-23	2043-04-20	按季付息, 分期定额还本	0.00
146372	25 海泰次	0.01	-	2025-04-23	2043-04-2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劣后于优先级证券获得剩余收益	0.00

###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26年4月22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100元，每10份发行面值为1000元。

#### 1. 证券简称“25海泰优”（代码146371）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25海泰优”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7,105,141.63元人民币<sup>1</sup>，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0.00%，兑付本金共0.00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为7,105,141.63元人民币。

“25海泰优”本次每10份分配7.471232元人民币（含税），

<sup>1</sup>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每10份兑付本金\*发行份数/10+每10份分配收益\*发行份数/10,保留两位小数,舍去第三位小数。

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7.47123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10份分配5.976986元人民币，其中本金0.00元人民币，派发收益为5.976986元人民币。

2. 证券简称“25海泰次”（代码146372）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25海泰次”本次不进行分配。

#### **四、分配时间**

1. 计息期间：2026年1月23日（含该日）至2026年4月23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3. 兑付兑息日：2026年4月23日；

####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 **1. 面值调整方式**

(1) “25海泰优”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 &= 100.00 \text{元} - 100 \text{元} \times 0.00\% \\ &= 100.00 \text{元（保留两位小数）} \end{aligned}$$

(2) “25海泰次”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 &= 100 \text{元} - 100 \text{元} \times 0.00\% \\ &= 100.00 \text{元（保留两位小数）} \end{aligned}$$

## 2.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净价证券有偿本情况“25海泰优”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100元×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2) “25海泰次”不挂牌交易，不涉及开盘参考价。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根据兑付日当天实施的税收政策缴纳相关税费。

##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 八、其他

无。

##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 1. 备查文件目录

（1）《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标准

条款》

- (2)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及还款协议》
- (3)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4)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5)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 《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2. 查阅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shgsec.com](http://www.shgsec.com)

电话：021-20639478

传真：021-2063969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楼

特此公告。

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以下无正文, 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海泰产业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1期 (总第3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